

# 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

惠市环协〔2015〕06号

## 转发《关于做好我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 评委库委员增补和调整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现将《关于做好我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评委库委员增补和调整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将符合条件的中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积极上报，并将《惠州市中级评委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县区单位需县区人社局加具意见）于5月24日前上报至市环保局人事科。

联系人：卢淑珍

联系电话：（0752）2167986

附件：关于做好我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评委库委员增补和调整工作的通知

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5年5月14日



#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惠市人社函〔2015〕141号

## 关于做好我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 评委库委员增补和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仲恺党群办），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粤人发〔2003〕101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粤人职〔1996〕02号），结合评审工作实际，现就我市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评委库委员增补和调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委库委员增补条件及程序

#### （一）评委库增补委员的条件

凡是具备下列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都可以推荐入库：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2. 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

3. 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

4. 从事本专业实际技术工作一般有 8 年以上, 受聘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或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

## **(二) 评委库委员增补程序**

1.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本地区或本系统专业技术队伍状况推荐人选;

2. 被推荐人在市人事职称网 (<http://www.zgbhuizhou.gov.cn>) 下载填写《惠州市中级评委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经所在单位、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推荐后, 将《推荐表》以及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身份证、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于 5 月底前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审核;

3. 增补人选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同意后进入评委库。

## **二、评委库委员的管理和调整**

评委库委员实行动态管理, 新增补的委员必须由各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负责培训考核, 培训考核合格者方能参加评审工作。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委库委员, 应从评委库中剔除:

1. 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2. 调离原专业岗位;
3. 退休及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各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于 7 月底前将拟剔除的评委库委员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备案。

附件：《惠州市中级评委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用 A4 纸双面打印

惠州市\_\_\_\_\_评委会

### 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

举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身份证号				籍贯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所属地区	
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资格级别	
何时何院校毕业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学位）			现任行政职务		
拟任评委会所属学科组					
工 主 作 要 经 专 历 业					
专 业 技 术 特 长 或 学 科 方 向					



市  
人  
社  
局  
审  
核  
意  
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参加专业组评审和评委会评审的委员应严格遵守如下评审工作纪律：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成员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三）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四）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五）评委会委员、专业组成员，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六）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七）自觉接受监督。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委员，有关职能部门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消其委员资格。

如果被推荐的入库委员愿意遵守上述评审纪律，请签上本人姓名。

签名处：

年 月 日